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 竞赛规程

(成年组)

西安市体育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1.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门球竞赛规程（成年组）	（ 1 ）
2.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 4 ）
3.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5公里路跑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 8 ）
4.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篮球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10）
5.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武术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13）
6.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广播体操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16）
7.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健身气功竞赛规程（成年组）	（20）
8.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23）
9.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围棋竞赛规程（成年组）	（26）
10.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象棋竞赛规程（成年组）	（29）
11.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健身操舞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32）
12.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射击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36）
13. 西安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网球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39）
14.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42）
15.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46）
16.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49）
17.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跳绳比赛竞赛规程（成年组）	（52）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门球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4月17日至21日在西北大学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加。

六、竞赛项目

门球团体赛。

七、参赛办法

(一)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运动员7人(男女不限)。

(二) 报名队不足三个队，不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门球协会最新《门球竞赛规则》。

(二) 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团体比赛定出场顺序。

(三) 比赛用球由大会准备，各队用具自备。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名地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名联系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李新生 联系电话：87805904 87818486（传真）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于 4 月 14 日在西北大学社区会议室召开，请按时参加。

十三、参赛费用自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门球比赛报名表 (成年组)

单位名称 (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西安浪潮足球俱乐部

陕西卡卡足球俱乐部 西安高新前景足球俱乐部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4月—5月，在西安人民体育场、西安鹿鸣大球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团或队参赛。

六、竞赛项目

男子足球（5人制）

七、参加办法

（一）各组别每队可报运动员12名（含守门员），领队、教练各1人。

（二）报名时需将球队深色、浅色两套比赛服及两套球袜颜色，随报名表一并上报，一经上报不得更改。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三）报名队不足三个队，不安排比赛。

（四）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分段竞赛

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比赛办法，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比赛办法。

（三）决定名次办法

1. 小组赛胜 1 场得 3 分，平 1 场得 1 分，负 1 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按下列原则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积分相等队之间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名次列前，根据公平竞赛积分办法，得红牌一张积 3 分，黄牌一张积 1 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 2 分；
 - (7)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 (8) 凡在淘汰赛比赛中两队在规定的时间内踢成平局，则直接采用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四) 比赛时间

全场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分为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球队可在每个半场要求 1 次 1 分钟的暂停，队员此间不得离场；上下半场之间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五) 比赛用球，五人制专用球。

(六) 比赛规定

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5 人，其中 1 人必须为守门员。如果任何一队少于 3 人则比赛不能开始。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场上队员人数少于 3 人（包括守门员），比赛将被终止，比赛结果由联赛组委会裁定（并判人少一方负）；列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超过 5 人，比赛时可随时替换场上队员，比赛中使用的替换次数不受限制，换人时队员必须在本方换人区域内先出后进比赛场地。

(七) 每场比赛开赛前 3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

(八) 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次数，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九) 参赛运动员只允许穿布面胶钉或皮面胶钉鞋比赛，同时必须佩带护腿板。

(十) 每队必须备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护袜；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短裤颜色的主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款式全队必须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一) 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并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有效。

(十二) 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 40 分钟（包

括罚点球)。

(十三) 如遇不可抗拒原因需更改赛程时由组委会决定。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王战斗 联系电话：87421055 87431433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足球比赛报名表 (成年组)

单位名称 (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 5 公里路跑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西安日报社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 年 5 月，地点待定。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团或队参加；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均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单项比赛。

六、竞赛项目

(一) 5 公里男子青年组 (45 岁以下组) 和中年组 (45 岁以上)

(二) 5 公里女子青年组 (40 岁以下组) 和中年组 (40 岁以上)

七、参加办法

(一) 每个代表队限报 1 个队，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 (可兼运动员)，男、女运动员不限。

(二)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本竞赛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二) 具体相关路线等规定以补充通知为准。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 15 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秦翌雨 联系电话：87422673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西安市篮球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8月 日在西安市青少年体校六楼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

篮球（男、女）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12人。

(二) 各项目报名不足3队或3人，不予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 根据报名队数，8队以下（含8队）采用单循环赛；8队以上采用分组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按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名次蛇形排列分两组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各小组前2名进行交叉赛，决出1至4名，余此类推。17队以上比赛办法另定。

(三) 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四) 若两队积分相等，则按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五) 若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积分相等队相互间胜负场数多少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按同一循环比赛中得失分率高低决定名次，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

(六) 比赛服装：各队须准备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上衣前后须有规则规定尺寸的号码。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上场比赛。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杨 锐 联系电话：87451423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篮球比赛报名表(成年组)

参赛单位(章)

领队:

教练员:

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号码	身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电话:

填写时间: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武术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总会 西安市武术协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17年5月，地点待定。(具体时间、地址以补充通知为准)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团或队参加；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均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单项比赛。

六、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男、女太极拳、太极剑（规定套路或自选套路不限）。

(二) 团体项目：

太极拳、太极剑（规定套路或自选套路不限）。

七、参赛办法

(一)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随队医生各1人，运动员20人以内。

(二) 个人项目：每名运动员须报太极拳、太极剑各一项，可兼报集体项目。

(三) 团体项目：每队限报1项（6-8人），性别、年龄不限。

(四) 报名队不足三个队，不安排比赛。

(五)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2012年印发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项目时间

1. 太极拳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超过4分钟，3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2. 太极剑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超过3分钟，2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3. 规定套路剩余动作未完成不予扣分。
4. 集体项目不超过4分钟，须配音乐，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

（三）比赛采取预、决赛一次进行，以抽签方式决定出场顺序。

九、处罚办法

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和个人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三）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5：1，运动员按10：1，裁判员按10：1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25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A4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1寸免冠彩照2张（按要求粘贴在A4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26号）司令台二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刘永强 联系电话：13991382363

（二）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人需交纳手续费100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广播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西安市体操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5月，在西安市城市运动公园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套广播体操（成套动作必须以国家体育总局2011年8月8日正式颁布的教学视频和音乐为准）

七、参加办法

（一）每个代表队限报1个队，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可兼运动员），运动员16至24名和领操员1名，比赛场上须有领操员以镜面示范进行领操性别不限。

（二）报名队不足三个队，不安排比赛。

（三）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的评分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第九套广播体操竞赛评分方法”。

（二）比赛采取预、决赛一次进行；在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上抽签决定比赛出场顺序。进、退场的形式不限；进、退场的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八拍。

（三）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负责播放。成套动作音乐前奏允许自编造型或动作，但不得改变音乐或延长音乐前奏节拍。

(四) 参赛服装要求统一，便于运动。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秦翌雨 联系电话：87422673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广播体操比赛报名表（成年组）

单位名称（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领操				
2	队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国家体育总局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评分细则

分数	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分数的构成	进、退场：各 5 分 完成情况（原地踏步和第八节各 5 分，第一至第七节每节 10 分）：80 分 总体印象：10 分
评分标准及扣分方法	评分标准： 1. 进、退场：步伐整齐、精神饱满、口号洪亮、快速流畅。 2. 完成情况：动作规范、整齐划一、刚柔相济、娴熟流畅、配音准确。 3. 总体印象：精神饱满有气势、动作整齐规范、场面效果好；服装整齐合体美观、符合做操要求。 扣分方法： 根据上述标准，分三个等级进行扣分： 轻微错误 扣 0.5 至 1 分；显著错误 扣 1.5 至 2 分； 严重错误 扣 2.5 至 3 分；
分数的确定	5—7 名裁判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中间分的平均分减去裁判长扣分为该参赛队的最后得分。
附加评分	1、参赛人数不足，每缺 1 人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无领操员扣 3 分，不按镜面示范领做 2 分（领错一节操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上述评分由裁判长从该队的平均分中扣除)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健身气功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西安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5月上旬在西安市城市运动公园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

八段锦

七、参加办法

(一) 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参赛队员8名，(其中男性队员不少于2人，多于两人不加分，少于2人扣分)。

(二) 报名队不足三个队，不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12年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

(二) 参赛队员上场队形按抽签顺序排为“一”字形。比赛队员不得少于8人。比赛按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监制发行的教材、VCD教学片为规范依据；

(三) 比赛音乐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普及功法不带口令词的6分钟伴奏音乐；

(四) 比赛上场顺序由组委会召开领队会议抽签决定。8人同时检录进场；

(五) 竞赛的场地和竞赛器材由组委会确定和提供；参赛队员比赛需统一着装，一般为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指定的健身气功专用服装或自购健身气功服装，鞋为健身运动鞋，由参赛队员自备。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秦翌雨 联系电话：87422673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成年组）

单位名称（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总会 西安市乒乓球运动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5月，地点待定。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团或队参加；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均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比赛。

六、竞赛项目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运动员4名、女运动员4名，(每个单位限报一个代表队参加团体赛，每队不足男、女各3人时，不予安排团体比赛)。

(二) 各项目报名不足3队或3人，不予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编译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11)》和国际乒联的最新规定。

(二) 团体赛

1. 报名在七队以下(含七队)采用单循环赛；八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名次。

2. 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五场三胜制，每场五局三胜，每局 11 分。出场顺序为 A - X、B - Y、C - Z、A - Y、B - X。

(三) 男、女单打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每场比赛五局三胜，每局 11 分。

(四) 比赛用球为 40 + 新材料红双喜白色三星球。

(五) 参赛运动员上场前需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备检查；

(六) 比赛超过十分钟未到按弃权处理。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和个人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2017 年 4 月 10 日 17：00）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名地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名联系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宋会 联系电话：83165295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报名表(成人组)

队名 _____ 组别 _____

领队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教练 _____ 性别 _____

填表说明:

- 1、参加团体赛队员请在栏内打“√”。
- 2、参加单打队员在栏内注明本队的序号(如：“1”)。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参加项目及序号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备注
				团体	单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围棋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西安市围棋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5月在西安宾馆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团或队参加；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均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单项比赛。

六、竞赛项目

团体赛、个人赛。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3人(每单位限报一个代表队参加团体赛)。

(二) 报名队不足三个人三队，不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围棋竞赛规则》。

(二) 根据参赛个人确定比赛轮次。

(三) 每方用时为1小时包干，超时判负。

(四) 按照参赛单位在个人赛中所取得的个人成绩(名次之和)计算团体成绩(数字小的名次靠前，如名次并列则以个人最好名次列前)。

(五) 迟到 15 分钟判负。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和个人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二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杜 辉 联系电话：13572152284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象棋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西安市象棋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5月举办，地点待定。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团或队参加；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均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单项比赛。

六、竞赛项目

团体、个人赛

七、参加办法

(一) 每单位可报领队兼教练一名，运动员3名。

(二) 报名队不足三个队，不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2010年象棋竞赛规则》。

(二) 本次比赛采用队员总分制，按照参赛单位在个人赛中所取得的个人成绩(名次之和)计算团体成绩。

(三) 抽签编排工作由大会竞赛部门组织，在裁判长主持下进行。

(四) 根据报名人数制定比赛轮次。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各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韩秦生 联系电话：13186157258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健身操舞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西安市体操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6月，在西安市城市运动公园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

规定套路 自选套路（徒手或持轻器械均可）

七、参加办法

(一) 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2至16人（性别不限）。

(二) 各队可报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两项，也可任选一项参加比赛。

(三) 报名队不足三个队，不安排比赛。

(四)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审定的《全国广场舞竞赛规则（2016年试行版）》。

(二) 自选套路时间为3分至4分30秒，以音乐响起为计时开始，运动员完成全部动作后计时结束，时间超过或不足均要减分。

(三) 规定套路的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自选套路的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并将音乐录制在U盘的第一曲，赛前交大会统一播放。

(四) 规定套路的动作是以《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审定并推出 12 套广场舞》教学视频和音乐为准，全套动作队形变化不得少于 5 次，套路的音乐前奏和结束均可自行编排不超过四个八拍的动作或造型。

(五) 自选套路创编要求：

1. 成套动作的编排具有健身性、艺术性，安全性、观赏性、普及性，不得出现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动作（如：托举、翻腾、以及轻器械的技巧和抛接）。

2. 操类和舞类动作适当结合，体现不同风格的舞蹈经典动作（如：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体育舞蹈、排舞等），动作元素丰富多样、成套动作中不允许出现一个八拍的停顿动作（不包括成套动作开始和结束造型的停顿），如使用轻器械应充分展示轻器械的健身属性。

3. 音乐选曲经典、流行，音乐剪辑完整、流畅；动作与音乐吻合。

4. 进、退场形式不限，全套动作队形变化不得少于 5 次（包括固定队形和流动队形）。

5. 成套动作的难易程度以及运动负荷的调节应适合参赛者的年龄特点、身体能力和运动水平。

(六) 要求服装统一，便于运动，并符合成套动作舞蹈风格。

(七) 比赛采取预、决赛一次进行，在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抽签决定出场顺序。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秦翌雨 联系电话：87422673

（二）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健身操舞比赛报名表（成年组）

单位名称（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2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射击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西安市射击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6月在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伞塔路69号)举办。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

(一) 男子:

(1) 50米步枪卧射(个人)

(2) 50米步枪卧射(团体)

(3) 10米气手枪(个人)

(4) 10米气手枪(团体)

(二) 女子:

(1) 50米步枪卧射(个人)

(2) 50米步枪卧射(团体)

(3) 10米气手枪(个人)

(4) 10米气手枪(团体)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男、女运动员各限报5名,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1:5的比例报名。

(二) 步、手枪可兼项参加比赛。个人赛、团体赛同时进行,各单位各单项取最好成绩3人计算团体成绩。

(三) 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负责本代表队运动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竞赛所用枪、弹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协助提供，其他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为 5 发试射，20 发计分射。

(二) 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3 人将取消该项比赛。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成绩相同以 10 环、9 环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各单项（个人、团体）分别录取前八名，若不足录取人数，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报名地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名联系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王枫 联系电话：62336808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射击比赛报名表（成年组）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序号	姓名	性别	50 米卧射	10 米气手枪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每单位男、女各限报 5 人，步、手枪项目可互兼进行比赛，单项不足 3 人不计团体成绩，每单项 3 人以上参赛的取 3 个最好成绩计团体成绩，请严格按此表报名，在相应的项目栏内“√”。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西安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西安市网球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6月上旬在城市运动公园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团或队参加；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均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单项比赛。

六、竞赛项目

团体赛，男子单打、常青（40岁以上）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七、参加办法

(一) 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团体赛可报运动员4名（必须有1名女运动员）；单项赛每人限报1项，单打不得超过2人，常青（40岁以上）男子双打可报2对，女子双打可报2对。

(二) 报名队不足三人或三队，不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 每个团体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和男子双打。每个团体至少报4人（含1名女运动员），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名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任双打。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

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组委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于赛前三十分钟在公开场合下，比赛双方同时将该表递交组委会指定人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中一份同时交予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除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十分钟内，可向裁判长或第二单打执场主裁判提出并递交更换名单外，一律不准更改。

(三) 每场比赛采用一盘六局和平局决胜制。

(四) 比赛中，允许每队在秩序册名单内的教练员或领队 1 人坐在该场比赛的主裁判两侧，于运动员休息时（或去卫生间及换衣服时）进行指导，其他人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如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有碍比赛，按三级处罚制（1. 警告；2. 罚分；3. 取消其临场指导资格并不准替补）执行。

(五) 所有项目比赛都根据报名情况，最终确定比赛办法。

(六) 比赛用球：待定。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和个人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缴纳单和一寸免冠照片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秦翌雨 联系电话：87422673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西安市排球协会

西安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气排球专项委员会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17年6月在西安市体育场举行(具体时间、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

男子老年组、女子老年组。

男子中青年组、女子中青年组。

七、参加办法

(一) 每个代表队可报男、女老年组,男、女中青年组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0名。教练员可兼运动员,但计入运动员人数之内。

(二) 年龄规定:

1. 老年组

男子:50岁以上(含50岁,1967年12月31日前出生)。

女子:45岁以上(含45岁,1972年12月31日前出生)。

2. 中青年组

男子:50岁以下(1968年1月1日后出生)。

女子:45岁以下(1973年1月1日后出生)。

(三)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符合老年组年龄的运动员可以参加中青年组比赛,符合中青年组年龄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老年组的比赛。

(二) 报名队不足3队,不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该项目, 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 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 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 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 2013 年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

(二) 各组均采用五人制比赛。

(三) 比赛场地与器材: 采用羽毛球外线双打场地。网高: 老年男子组 2.0 米, 女子组 1.8 米; 中青年男子组 2.1 米、女子组 1.9 米。比赛用球: 采用球 (待定)。网柱: 待定。

(四) 各队运动员的比赛服装样式、颜色必须统一。上衣胸前身后的号码 (1—10 号) 及场上队长的标志 (胸前号码下方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标志), 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五) 参赛队在 8 队 (含 8 队) 时, 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赛; 参赛队不足 8 队时, 采用单循环赛。

(六) 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第 1、2 局最高分为 21 分, 先得 21 分的队为胜一局; 第 3 局 (决胜局) 为 15 分同时超过对方 2 分的队获胜。当比分 14: 14 时, 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两分 (16: 14、17: 15 以此类推) 为止。决胜局 8 分时交换场地。

(七) 胜一场得 2 分, 负一场得 1 分, 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弃权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如遇两队或者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采用以下方法决定名次:

-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 3、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 则在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 4、当 3 队或 3 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 则仅在该几队之间按照 1、2 的方法决定名次。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 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运动队按 5: 1, 运动员按 10: 1, 裁判员按 10: 1 的比例评选, 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杨 锐 联系电话：87451423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气排球比赛报名表(成年组)

参赛单位(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号码	身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电话:

填写时间: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成人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总会 西安市羽毛球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6月在西安市城市运动公园羽毛球馆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团或队参加；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均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比赛。

六、竞赛项目

男女混合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双共6项。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团体赛：每单位限报1队，男运动员4-5人，女运动员3-5人。个人赛：男子单打每单位限报4人，女子单打每单位限报2人，男、女双打、混双每单位限报2对。

(二) 各项目报名不足3队或3人，不予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的最新规定。

(二) 团体赛：报名在7队（含7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报名在8队（含8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抽签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

决出名次。采用五场三胜制（混双、男单、男双、女单、女双），允许1名女运动员兼一项，男运动员不得兼项。

（三）个人赛（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的办法。

（四）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个人赛采取三场两胜。比赛采用21分每球得分制（团体赛到场运动员少于上场规定人数视为该场比赛弃权）。

（五）团体赛各单位必须统一服装。

（六）各队应提前15分钟到达比赛场馆，到赛场检录处报到，并领取填写出场表，比赛时间迟到10分钟则为该比赛弃权。以上一场结束时间为准，一次两场弃权或人数不够出场人数则视为该场比赛弃权。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和个人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项目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5：1，运动员按10：1，裁判员按10：1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25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A4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1寸免冠彩照2张（按要求粘贴在A4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26号）司令台2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陈 伟 魏武寅 联系电话：15129225948

（二）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1人交纳手续费100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成人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总会 西安市游泳运动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8月在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室外池(西五路26号市体育场内)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团或队参加;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均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单项比赛。

六、竞赛项目

(一)中年组(男、女)12项

50米自、100米自、200米自、50米仰、100米仰、50米蛙、100米蛙、50米蝶、100米蝶、200米混、4×50米自接力、4×50米混合接力。

(二)青年组(男、女)12项

50米自、100米自、200米自、100米仰泳、200米仰;100米蛙泳、200米蛙;100米蝶泳、200米蝶;200米混合泳、4×50米自接力、4×50米混合接力。

七、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男8名、女8名。青年组:18—44周岁,中年组:45周岁以上

(二)各项目报名不足3队或3人,不予安排比赛。

(三)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 (二) 运动员不能越组比赛。
- (三) 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
- (四) 根据参赛人数与比赛时间，可按实际情况进行并组。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 团体和个人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康艺晗 联系电话：87442537

邮箱：xayyzx@163.com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游泳比赛报名表(成人组)

代表单位(盖章): _____ 领队: _____ 教练: _____ 工作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自由泳			仰泳			蝶泳			蛙泳			混合泳		接力项目		
						50 M	100 M	200 M	50 M	100 M	200 M	50 M	100 M	200 M	50 M	100 M	200 M	4x50M 自由泳	4x50M 混合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此报名表需用 A3 纸电脑打印; 2、请在参赛项目栏中用具体成绩标注。 3、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请注明男女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跳绳比赛竞赛规程

(成年组)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中共西安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西安市跳绳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4月在西安市人民体育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市级机关、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学教工、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

(一) 集体项目：集体绕∞字

(二) 个人项目：男女单摇跳和双摇跳

七、参加办法

(一) 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集体项目：10人绕∞字进出跳(场上参加比赛的女运动员不少于3人)，可报运动员12人。

(二) 报名队不足三个队，不安排比赛。

(三)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自负。

八、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执行最新国家体育总局《跳绳竞赛规则》。

(二) 集体项目按抽签分组进行比赛。

(三) 集体项目为绕∞字进出跳。每队1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比赛时间为2分钟。以运动员成功进出次数决定名次，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遇次数相同，以跳绳失败次数决定名次，失败次数少者名次列前。比赛大绳由大会统一提供，各单位不得自带绳

比赛。

(四) 单摇跳：双脚交替落地或双脚同时落地一次绳从脚下过一次；双摇跳：双脚同时落地，每双脚落地一次绳从脚下过 2 次。

(五) 单摇跳和双摇跳比赛均不进行预赛，一次性决出名次，时间为 1 分钟。以绳从脚下过的成功次数决定名次，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第一名和第二名次数相同，则再加时 20 秒，直到决出名次（其它名次若次数相同，名次并列）。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参赛证，并持证参赛，无参赛证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七) 参加集体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统一运动装。

九、处罚办法

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入各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运动员按 10：1，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评选办法按《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 25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用 A4 纸、计算机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运动员健康证明、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金交纳单和 1 寸免冠彩照 2 张（按要求粘贴在 A4 纸上，并注明姓名），报送大会竞赛部，经大会资审部审查符合参赛资格者办理参赛证，运动员凭参赛证参加比赛，逾期者不予报名（资格审查按照《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 名 地 点：西安市人民体育场（西五路 26 号）司令台 2 楼。

报 名 联 系 人：魏国香 联系电话：87395192

竞委会联系人：秦翌雨 联系电话：87422673

(二) 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每更换 1 人交纳手续费 1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自理。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西安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跳绳比赛报名表（成年组）

单位名称（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领操				
2	队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